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罪刑者，或曾於其他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違造、變湮滅隱匿所觸犯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一經發現，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已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特殊條件：

- (一)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經錄取後，如未能取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如為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於報到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附件 1），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三、甄選資格：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二)各次甄選資格如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甄選階段別	甄選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甄選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

參、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一) 合理員額教師 (二) 增置教師 (三) 留職停薪教師	(一) 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二) 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三) 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本留職停薪缺,受原留職停薪教師因素影響,聘期有可能縮短或延長。)	1. 正取第一名錄取為合理員額教師,正取第二名錄取為增置教師,正取第三名錄取為留職停薪教師。 2. 如遇正取第一名未報到,正取第二名將遞補為合理員額教師,正取第三名將錄取為增置教師,備取第一名將錄取為留職停薪教師,以此類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肆、薪俸：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最新消息公告/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網站/最新公告(<http://www.jhps.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甄選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上午 08:00~08:40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上午 09:00~	應試者須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08:40 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階段甄選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下午 13:00~13:40	109 年 8 月 19 日(三) 下午 13:50~	應試者須於 109 年 8 月 19 日 13:40 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第三階段甄選	109 年 8 月 20 日(四) 下午 13:00~13:40	109 年 8 月 20 日(四) 下午 13:50~	應試者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 13:40 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三、報名及甄試地點：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崎頂 14 鄰 152 號，電話：037-921451 分機 12 或 15。

四、如當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網站最新公告。

陸、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二、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附件 2 委託書）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三）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者，請檢附）。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本土語言進階證書或認證證書、d 退伍證件、e 其他.....)。
- 四、需繳交資料：
 - （一）甄試報名表、甄試簡歷表各乙份。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貼於甄試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四）切結書(附件 3)。
 - （五）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甄試者姓名、通訊地址、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郵資）。
- 五、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不得補件，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

柒、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 一、本次甄選以普通缺額為主，若具英語、音樂及資訊專長為優，請考生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專長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
- 二、口試及教學演示。
 - （一）口試（含書面審查）：佔總分 50%
 1. 時間:10-15 分鐘。
 2. 口試以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等為範圍。
 3. 書面審查：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閱畢歸還。
 - （二）教學演示：佔總分 50%
 1.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第 14 分鐘壓鈴一次提醒，第 15 分鐘結束試教)。
 2. 教學演示內容為國小五年級上學期(不限版本)國語或數學或英語或音樂或資訊(資訊部分採融入領域方式)，任選一個科目。
 3. 可依教學需求自行準備教具、海報、簡報檔等(考場內有桌上型電腦、投影機等配備，也可自備筆電，學校會提供考生於考前測試筆電及投影機)。
 4. 請備妥自編簡案(一式 2 份)於教學演示時提出。
- 三、教學演示後休息 5 分鐘之後，接續口試。

捌、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若總成績相同，先依口試成績再按教學演示高低依序錄取。

玖、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應聘：

甄選階段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	8 月 19 日 11：00	8 月 19 日 11：00 至 12：00	8 月 19 日 13：00~14：30
第二階段	8 月 19 日 15：30	8 月 19 日 15：30 至 16：30	8 月 20 日 8：00~9：30
第三階段	8 月 20 日 17：00	8 月 21 日 8：00 至 9：00	8 月 21 日 9：00~10：30

壹拾、成績複查：如對成績通知有疑慮者，請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至本校申請複查(附件 4)，以 1 次為限。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逾時及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壹拾壹、錄取放榜作業：

- 一、網站公佈錄取名單：
 -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最新消息公告/學校公告(<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網站/最新公告(<http://www.jhps.mlc.edu.tw/>)
- 二、各次招考正取人員依上述報到時間到本校人事單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其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上述網站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貳、審查與應聘：

-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 二、本次甄選之合理員額教師及增置教師聘期自招聘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以月薪聘用。
- 三、本次甄選留職停薪教師聘期自招聘報到日起聘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聘期將受原留職停薪教師因素而縮短或延長)，以月薪聘用。
- 四、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及授課節數依該學年度補助經費及苗栗縣政府核定為據。

壹拾參、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佈。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所列網站。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六、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七、申訴管道：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037-921451 分機 12 或 15、申訴電子信箱：counter@jhps.mlc.edu.tw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同
性別		出生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連絡電話	住/ 公/ 手機/		現職 單位	
通訊地址				
E-mail				
<p>基本條件 審核情形</p> <p>一、右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影本須加蓋應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p> <p>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p>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最高學歷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無教師法第14-16條各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請附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退伍令影本，免役者請附證明文件 【審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本土語言進階證書或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核人員簽章：		編號：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甄選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實習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登記科目：
	(具有教師證者免填)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土語言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證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任職經歷	學校/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
進修訓練經歷：				
請填相關經歷以及專長進修， 如專長證照、各類科專業學分 進修等。				

(附件1)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2)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後龍鎮
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
師、留職停薪教師)甄選作業報名事宜，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3)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情事：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各款情事。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核支鐘點費，或自始未具報名資格，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若遇教育部停止經費之補助，致縣府無法支付所需鐘點費，本人願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本人未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於應聘後，若不符進用辦法規定或經查有第一點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3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3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或第9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 九、所具切結均屬實，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4)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勾選欄	勾選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109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限依簡章成績複查時間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敬啟者：

台端參加中和國小109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1. 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成績公布後，依簡章上所載之報到時間到本校人事單位報到，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p> <p>2. 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p>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教師、增置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甄選

准考證

黏貼二吋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_____ (考生自填)

甄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甄選委員 簽章
8 月 日 (星期)	起 至 結束	口試	
	起 至 結束	教學演示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